

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平湖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规定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、规范公开程序、完善公开载体、创新公开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“三农”工作信息，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在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主动地做好新增政府信息的公开。截至 12 月底，通过市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8 条，其中法规文件 52 条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2 条，工作动态 50 条，公示公告 129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遵守《条例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要求，按照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，做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有章可循，有规可依；每份需公开的信息，均须局长认可和审批。具体工作中，局办公室负责实施全局信息化建设规划、政务公开信息审核、发布和归档、对外宣传等工作，及时公开信息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目前，主要方式有：1. “中国平湖”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平台；2. “平湖三农”微信公众号；3. 部门信息公开意见箱、重大项目违规举报信箱；4. 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体；5. 公告栏等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积极组织学习《条例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等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、途径、程序和审核等环节的监管，提高发布内容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3	13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775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5		
行政强制	14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6.6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增强，部分领域信息更新频率偏低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待加强，主动公开的内容完整性、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一是强化信息更新时效。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及时更新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依法、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。

二是加强业务能力培训。通过参加业务培训或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经验做法等方式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和专业能力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